

# 安徽江淮司法鉴定所

## 对皖 ADB449 号宝马牌车辆评估鉴定

皖江淮[2017]司鉴字第 45 号



###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委托鉴定事项:对委托方在执行申请人洪曙光与被执行人刘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宝马”牌小型车辆价格进行评估鉴定。

受理日期:2017年5月10日

鉴定材料:价格评估委托书、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等。

鉴定日期:2017年5月10日

鉴定地点:安徽省庐江县

在场人员:刘叔坤、俞军、王立群

### 二、鉴定摘要

我们接受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委托方在执行申请人洪曙光与被执行人刘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宝马”牌小型车辆价格进行评估鉴定。经评估鉴定,至基准日2017年5月10日,委估的皖ADB449宝马牌WBAWX310车辆,在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估车辆评估值为¥35.84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 三、分析说明

我们接受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委托的,在执行申请人洪曙光与被执行人刘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宝马”牌小型车辆价格进行评估鉴定。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实施的其它评估程序,对车辆价格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1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名称: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产权持有者:自然人刘芳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委托的,对委托方在执行申请人洪曙光与被执行人刘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宝马”牌小型车辆价格进行评估鉴定,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皖 ADB449 宝马牌 WBAWX310 车辆价格;评估范围的皖 ADB449 宝马牌 WBAWX310 车辆一台。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值类型采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期确定为委托函及现场勘察日期,即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规、准则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5.其他与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试等。

### 二、行为依据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

### 三、权属依据

委托方提供的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

### 四、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获得的现行市价；
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3.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与评估工作有关的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资产持续使用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对委估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出的数值就是评估值。评估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text{或 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或参照国内市场同类型车辆现行市价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计算理论成新率N1 和技术勘察成新率N2，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N，

即成新率N=理论成新率N1×权重+技术勘察法成新率N2×权重

(1)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a) 行驶公里数法成新率N1：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年5月1日起施行），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无使用年限规定，行驶公里数规定为60万公里，参考经济使用年限为60万公里。根据上述规定按车辆的已行驶公里数和尚可行驶公里数计算成新率：

$$\text{行驶公里数法成新率：} N1 = (1 - \text{已行驶公里数} \div \text{规定行驶公里数}) \times 100\%$$

$$\text{或} [\text{尚可行驶公里数} \div (\text{已行驶公里数} + \text{尚可行驶公里数})] \times 100\%$$

$$(b)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技术勘察法成新率N2：

通过现场勘察、了解车辆现状，综合考虑车辆原始制造质量、保养情况、利用率、使用环境条件等多方因素，结合行业特点及有关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因素，确定其技术勘察成新

率。

(3) 综合成新率 $N$ =年限法成新率 $N1$ ×权重+技术勘察法成新率 $N2$ ×权重

评估说明:

#### (一) 概况

该车辆 2014 年 1 月 13 日购置入户， 品牌型号：宝马牌 WBAWX310，查封，至评估基准日已经使用年限 3.25 年，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交强险截止日期 2016 年 5 月，车辆已行驶公里数约 85339 公里，该车辆外观较好，未能取得维修保养记录，观测其现实静态的车辆发动机、底盘、悬挂等较好。

车牌号码：皖 ADB449 号；

车身颜色：白色。

#### (二) 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该车辆进行实物查看，了解使用维修保养状况，并观测其现实静态状况，然后查询相同或相近的市场参考价，计算出车辆购置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 (三) 重置成本的确定

(1) 车辆购置价：经咨询该车经销商，参考该车 2014 款领先型优惠后购置价 469,500.00 元。汽车的附加费用（主要为车辆购置税）为不含增税购买价的 10%。

(2)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7×10%

$$=469,500.00 \div 1.17 \times 10\%$$

$$\approx 40,128.21 \text{ (元)}$$

(3) 重置成本=购置价+车辆购置税

$$=469,500.00+40,128.21$$

$$=509,628.21 \text{ (元)}$$

#### (四) 成新率的确定

##### (1)、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值，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 (a) 行驶里程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 / 经济行驶里程)×100%

该车已行驶里程为 85339 公里, 经济行驶里程 60 万公里, 则:

行驶里程成新率=(1-85339 / 600000)×100%=85.78%

(b) 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100%

该轿车已使用年限为 3.25 年, 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 则:

理论成新率=(1-3.25 / 15)×100%=78.33%

(2) 技术勘察成新率:

该车为进口车型, 宝马牌 WBAWX310, 2014 年 1 月 13 日购置入户, 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3.25 年。该车辆外观较新, 未能取得维修保养记录, 静态观测车辆发动机、底盘、悬挂等较好, 评估人员综合考虑车辆的购置年限、车况及车辆制造质量等因素后, 确定该车技术成新率为 65%;

(3)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取 40%, 技术勘察成新率取 60%, 则综合成新率为:

综合成新率=成新率 N1×40%+ N2×60%=78.33%×40%+65%×60%=70.33%

(五) 评估净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509,628.21×70.33%=358,421.52 元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目评估工作自接受委托至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现简要说明如下:

1. 接受委托, 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 选定评估基准日, 拟定评估方案;
2. 收集准备资料、检查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3. 现场检测与鉴定、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 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4. 评估汇总, 提交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 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 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 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 由本评估鉴定机构审核人员进行三级审核最终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本评估以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评估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法律权属等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本评估范围以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书等相关资料为依据；
  5. 本评估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评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 提醒报告使用者，在以上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委估的皖 ADB449 宝马牌 WBAWX310 车辆，在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估车辆评估值为 ¥35.84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委托方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所鉴定人员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2.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本次评估的车辆未能取得车辆保险单据、维护保养记录，评估值未考虑上述因素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由于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 四、评估鉴定意见

经评估鉴定，至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委估的皖 ADB449 宝马牌 WBAWX310 车辆，  
在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估车辆评估值为¥35.84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  
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五、落款**

机构负责人：刘叔坤

鉴定人：俞军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340104012017

鉴定人：王立群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340104012012



#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价格评估委托书

(2016)皖0124执1378号

安徽江淮司法鉴定所：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洪曙光与被执行人刘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刘芳名下的“宝马”牌小型轿车进行价格评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请你单位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刘芳名下的“宝马”牌小型轿车进行价格评估，并将书面评估报告一式五份及时报送我院。

2017年5月10日





# 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



查询单位:

原江大队车管所

查询日期: 2017-05-27

基本信息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号牌号码: 皖ADB449)

中文品牌	宝马1997CC越野车	车辆型号	WBAWX310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车辆识别代号	WBAWX3107E0G20938
发动机号	A6560600N20B20A	车身颜色	白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出厂日期	2013-09-01
强制报废期止	2099-12-31	检验有效期至	2018-01-31	保险终止日期	2016-05-31	机动车状态	查封
机动车所有人	刘芳						
登记住所	安徽省庐江县泥河镇八里村吴庄村民组						
国产/进口	海关进口	事故逃逸					
合格标志编号	183401110634	行驶证芯编号	3470009417729				
属地信息							
社区名称							
管理部门				重点类型	联系电话		
				管辖民警			

